

沧州市新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由沧州市新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办公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河北省政府信息公开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公布的通知》的通知的要求，结合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实际情况编制而成。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构成。内容涵盖区民宗局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新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czxxh.gov.cn/czxxh/index.shtml>）中查询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沧州市新华区民宗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沧州市新华区交通大街交东路 4 号南大街办事处 501 室，邮编：061000，电话：0317-3017252，电子信箱：xhmz2018@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新华区民宗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为主线，认真落实区政府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政策部署，坚

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推进民族宗教事务公开工作，及时公开政府信息，围绕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监督保障等方面落实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政府服务的实用性、有效性。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方面。结合实际，面向社会公众，深化政务公开，优化政务服务，强化交流互动，全面系统梳理了现有的民族宗教公开信息，及时进行信息公开，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方面。2024年度新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2024年度新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未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我局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新华区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发布政府信息21条，其中民族宗教类16条，综合政务类4条，财政类1条。

（五）监督保障方面。2024年，我局强化监督，促进信息公开健康有序。加大督导考核力度，定期对门户专栏公开信息情况进行检查，坚决杜绝应公开而不公开、内容不实、违反程序和时限规定等行为。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然 人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 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 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审 结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认真贯彻上级有关文件精神，落实专人负责，做好信息公开日常维护工作。但在工作中也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一是公开信息还不能完全满足社会公众的需求，信息资源要进一步加强整合；二信息公开效率不高、公开范围等方面仍存在不足。

针对以上问题，我局将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继续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持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不断巩固、提升，继续做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积极探索高效、便捷的公开方式，同步做好专栏、专题展示形式。二是持续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针对民族宗教工作的特殊性，及时做好相关工作的公示工作，坚持问题和需求导向，及时、准确公开公众关心、涉及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政府信息，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